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国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,55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,43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14,450,500 股同意，100,7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本公司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、姜黎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